

二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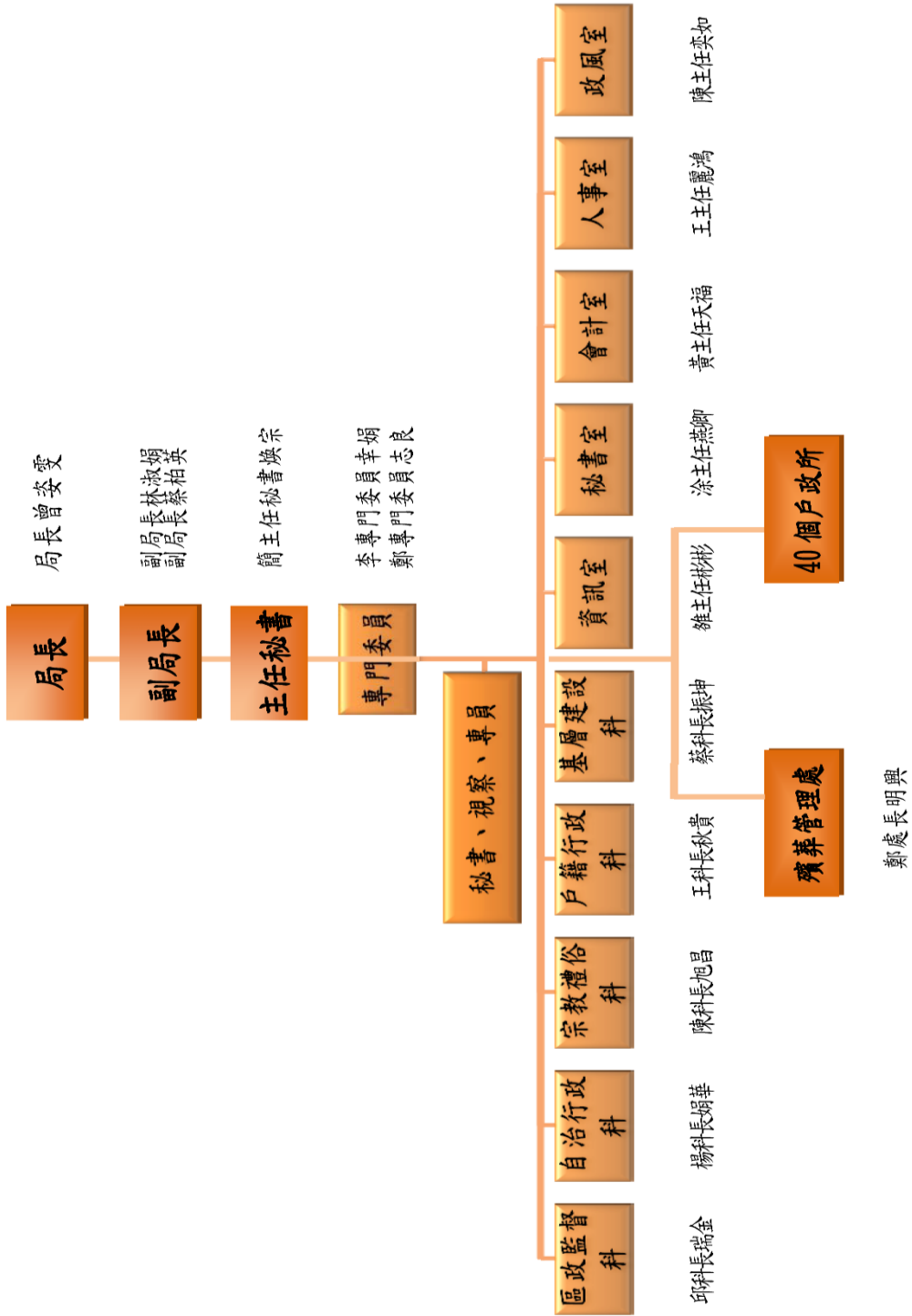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有效率的民政團隊，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為民服務的工作，提升市容查報功能、支持多元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繼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 1.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止，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完成本市 38 區 50 場次，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462 件。
- 2.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二)完成 100 年度區政業務考核

- 1.為提高各區公所的服務效能，擬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考核執行計畫」，考核區公所業務，明訂績優區公所，規劃區長出國業務觀摩。
- 2.區公所考核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由市府組成考核小組親赴各區公所實地考核，經考核結果 20 個區公所成績列優等、18 個區公所成績考列甲等。

(三)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 101 年 3 月 15、16 日假屏東大路觀生態園區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於 101 年 6 月 6、27 日及 7 月 30 日三場次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區里服務新視野、人權意識培力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約 300 人參加。

3.推動走動式服務

-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4,736 件次。
-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

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820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61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4. 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 (1) 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 (2) 本局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及區長午餐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 (3)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 年 1 至 7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 (2) 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 101 年 1 月 2 日假真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 70 人。

- (3) 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 - 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3 月 2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 38 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 195 人。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2.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推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101年1月至7月，共計補助29區公所辦理82項區里特色活動。

四、汛期期間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本市各區公所為加強防汛各項應變、搶險工作，於101年5月20日前完成水利、工務、農務等各項防汛開口契約之簽訂，以應所需。

(二)於101年6月28、29日辦理二場次防汛教育課程講習，參加人數約750人，內容係就各區所遇之疏散撤離時機、沙包發放及回收機制、EMIS系統登錄作業等各項準備工作，與各主政機關研討適合規範。

(三)610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本市有17個區實施疏散撤離、累計撤離數3,052人，其中異地安置人數844人；於101年7月12日前完成協助民眾返鄉或至杉林組合屋。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市投票率為總統副總統選舉75.9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76.12%。

1. 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2. 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二)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1 年 1~7 月里長停、解職派代及補選情形如下：

(1) 里長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鳳鳴	黃明同	101/01/07	因案解職	李月雲
2	前金	後金	陳三寶		因病逝世	施瑞清

3	桃源	寶山	陳良輝	101/02/04	因案解職	陳孫麗花
4	路竹	三爺	顏壽瑄		因案解職	劉金蕊
5	前鎮	鎮陽	鄭錫鯤		因病逝世	鄭蔡秀燕
6	岡山	仁壽	鄭福安	101/02/11	因案解職	李甲壹
7	苓雅	福東	劉晉富		因案解職	劉呂燕芬
8	大樹	水安	許龍麟	101/02/18	因案解職	林正道
9	旗津	旗下	杜枝億	101/03/17	因病逝世	夏嫣
10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1/04/07	因案解職	董楊仙嬌
11	茄萣	保安	郭淑芬		因案解職	薛秀治
1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因案解職	蔡佩容
13	橋頭	仕豐	周忠雄		因案解職	周才淵
14	苓雅	建軍	魏金美	101/04/14	因案解職	蘇昆明
15	小港	鳳森	陳清水		辭職	陳信雄
16	楠梓	中和	李宏德		事故逝世	林宜嫻
17	茄萣	福德	陳茂生	101/05/19	因案解職	陳莊秀美
18	仁武	中華	林發成	101/06/16	因案解職	林志榮
19	左營	屏山	吳榮秀		因案解職	吳台生

(2) 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05/11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二、辦理 101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一)「101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分四梯次共 37 區（那瑪夏區因天候因素及其他個人

因素未參加)，計 714 人參加。

- (二)本次活動特別安排前往彰化市福田社區參訪，該社區營造成效顯著，以時間銀行觀念建立志工打卡制度、使用當地特產製成環保香皂並販賣，利用販賣所得再回饋社區環保之推行，自給自足使社區永續經營，是許多社區的模範，同時監視系統更獲得全國治安優良社區殊榮。參訪的里長們皆認同該社區營造是成功值得效法，成效良好。

三、101 年上半年各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成果分析

- (一)本市為慰勞鄰長配合及協助里政，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101 年度更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 1,825 元提高至 3,000 元，以鼓勵本市鄰長為民服務熱忱，為達預算執行效能，本局督請各區控管活動品質。本市共 893 里，上半年度已辦理完成者計 491 里，預定下半年辦理者計 402 里。
- (二)依據各區登錄之執行成果表分析，就辦理天數、住宿等級及餐食安排上足見其整體品質已有提昇。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 (一)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61 人次，補助金額 283 萬 7,236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23 人，補助金額 165 萬元；合計 448 萬 7,236 元整。
- (二)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1 年 1 月至 7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47 人，共發給慰問金 221 萬 5,000 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1 年 7 月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59 案，同意補助經費計 8,120,000 元。

二、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 (一)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完成興建小林公祠。
- (二)完成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 (三)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

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受理各宗教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三、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1年1至7月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192場次、47,826人次參加。

四、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101年4月20日至24日由本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計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五、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6月28至30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100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另參訪宜蘭縣政府，獲縣長及縣府團隊熱誠歡迎及接待。本次法務部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六、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

為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面對調解案件處理態度及因應，分別於101年4月30日及5月1日規劃辦理2場次調解委員研習活動。本次研習課程將法令與實務結合，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茂增檢察官，針對平日調解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專題講授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增進各區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能，會後委員表示收穫良多，並期待本局能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讓委員多了解調解專業法律。

七、建置各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

因應民眾建議增設網路調解聲請需求，本局建置完成「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7月1日正式啟用。啟用記者會於7月2日舉行，邀請高雄地檢署、各區區長、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媒體記者等百餘人參加，藉由媒體及各公所協助廣傳，讓市民朋友能多加利用。

☆殯葬業務

一、完成仁武區第一公墓土葬區綠美化工程

本府第二殯儀館原係由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原來第一公墓尚保

留土葬區塊，而於 99 年 11 月底全面遷葬完竣，為遷葬後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綠美化工程，同時編列預算在 101 年 1 月 9 日竣工，完成後之土葬區目前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眾舒適環境。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化場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市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特於火化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化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順暢，以維秩序。

三、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

四、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完成驗收後，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

五、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00 年 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碑文作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開辦「6912 -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6912 -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一、三民二、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實施一個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2,222 件。

(二)建立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

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服務 251,936 人次。

(三)推動跨機關受理戶籍案件服務

本市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橋頭區及梓官區等 5 個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進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戶籍謄本，讓遭受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法院這個工作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受理 46 件。

(四)推動「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及健保七合一」便民服務

因戶政服務據點多達 48 處，加上民眾申辦戶籍案件量大，本局透過市府研考會的協助，建立數位資訊平台跨機關合作，民眾跑一趟戶政事務所即可同時辦妥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及健保等 7 種機關案件，便民服務效益不斷增加，民眾滿意度更加提升。另為避免設籍本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死亡，家屬忘記向健保局辦理停保手續而繼續被扣保費，已由本局每月主動編造「高雄市健保投保人死亡異動名冊」送健保局辦理停保，節省民眾寶貴時間及金錢。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7,996 件。

(五)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將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789 件。

(六)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自 101 年 1 至 7 月底止計完成 778 對新人結婚登記。

(七)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

龜、大寮、大社及湖內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4,849 件。

二、協助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即贈送婦女生育津貼 6,000 元(第 1 胎及第 2 胎)或 10,000 元(第 3 胎以上)及育兒寶盒一份，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核發 6,000 元生育津貼 11,873 件；10,000 元生育津貼 1,551 件。

三、辦理「高雄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甄選活動

本市現行門牌為藍底白字，係全國一致性之規定，較制式不具地方特色且欠缺設計感，為塑造本市市容溫馨、整齊及親切之形象，舉辦「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活動，歷經 2 個月的徵圖，計有 412 幅作品投稿，評審選出 10 幅新式門牌競圖入圍作品。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進行入圍作品網路投票，最後由評審與網路投票加總評分，選出第一名設計圖，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戶政日頒獎活動中公開發獎金及獎牌，同時抽出網路投票幸運獎 20 名。

四、獲內政部核定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優等獎

本市於 101 年 5 月 9 日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由本局擔任專責窗口及辦理考核資料總彙整工作，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成績榮獲優等。

五、統一簡化市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流程

為解決民眾申辦社會福利補助請領戶籍謄本費用造成經濟負擔問題，本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邀集社會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共同研商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流程及附繳資料等，以簡化作業流程及部分免收規費方式達成共識，實質解決民眾問題：

- (一)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謄本，向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
- (二)不符免收戶籍謄本規費之申請案，則請區公所應用相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或繕具查詢人員名冊交由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 (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9 件，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215 萬 415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辦理「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暨「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 (9 天) 假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廟宇及周邊地點辦理，今年活動內容除歷年來深獲民眾喜愛的蓮潭煙火、攻炮城、逐火獅等外，另增加 38 區特色活動表演、全民瘋台客舞競賽及「鳳邑新舊雙城會」等系列活動，計有城隍相會、米食與眷村味推廣、逐火獅踩街祈福嘉年華會等，活動精彩可期。

二、廣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局廣續以「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三、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廣續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四、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五、廣續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

期逾二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六、辦理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其工作績效，訂於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本年度特優里長計 94 人、資深里長 22 人，共計 116 人，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七、規劃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1 年度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以五大行政區域聯合舉行；經統計特優鄰長 1,001 人、資深鄰長 1,538 人，預定 10~11 月辦理，相關作業刻正規劃中。

八、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

(一)依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該審議會應置委員 21 人，任期 2 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由本局提請市府任命之；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針對前開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分函請市議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市府研考會及法制局，協助提具推薦名單；後俟各建議名單報局後，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遴聘作業。

九、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101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期程，依 100 年里民大會檢討會議決議，本市 3 個原民區因天候因素於 3~5 月召開，其餘各區 7~9 月舉辦，鼓勵以聯合召開方式辦理。

(二)里民大會(截至 7 月底)召開情形如下：

1.已召開完竣 5 區 17 里：桃源區 8 里、那瑪夏區 2 里、新興區 3 里、小港區 3 里及彌陀區 1 里。

2.陸續召開中 5 區 21 里：三民區 4 里、苓雅區 6 里、旗山區 3 里、六龜區 7 里、大寮區 1 里。

3.規劃召開之區：鳳山、岡山等 2 區。

十、廣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由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十一、辦理 101 年度本市里長講習活動

(一)為強化里長對於區里服務工作法律認知，有效推動里政、配合區政

並提昇市政治理期俾提升里長為民服務工作職能及強化里政服務效能，經市長指示是項活動應每年辦理。

- (二)本年度里長講習預計於 9 月底舉行，規劃區里社區營造、市政願景宣導、里長服務職能提昇等主題，以使里長在里鄰工作之推展上能應付裕如，俾建構優質的基層服務網絡。

十二、廣續辦理莫拉克風災 - 小林二村重建案

- (一)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本市重建會第 1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研議申請善款補助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增建遮雨棚，經參考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永久屋遮雨棚之增建係由甲仙區公所以善款補助每戶 9,000 元在案，本案比照上開標準，每戶補助額度上限為 9,000 元，增設經費於 9,000 元額度內核實補助。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

- (二)配合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局為小林一村及小林二村永久屋之統籌單位，依據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獲配者之配套措施」會議，有關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流程及配套措施，本局將配合辦理。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現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真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四、廣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目前計有真耶穌教會等 8 個宗教團體提報興建計畫書申辦建照程序中。

十五、廣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為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派下子孫、會員清理所有土地，確認權利主體，以促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聯繫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於本年 7 月起已展開土地囑託登記作業，102 年將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此外仍持續宣導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聲請登記，並加強配合聯

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以利有效管理。

十六、籌辦 101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1 年市民集團婚禮已規劃於 11 月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計有 200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為擴大辦理成效，本次活動將結合教育局、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等單位共同辦理，除整合局處資源並以活絡高雄在地婚紗等相關產業，進而帶動觀光人潮，預期本次集團結婚將能提供新人溫馨、豐富、難忘的婚禮經驗。

十七、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一)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空污防治設備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二)殯葬管理處並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計於 101 年 9 月全部更換完畢，俾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降低空氣污染。

十八、廣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另加強違法濫葬墳墓清查列管及處理。

十九、持續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環境

為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殯葬管理處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簽准動支新台幣 570 萬元，進行本處第一殯儀館修繕工程，包含(一)火化場洗淨區、永安堂通道、灰燼區、冷凍辦公室等雨遮新建工程(二)火化場空污防治設備屋頂整修工程(三)停棺室屋頂側面包覆工程，預計本(101)年 9 月份完工。

二十、加速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為制訂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統一規範縣殯葬事宜，除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另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等自治法規，刻正進行法制化程序作業。

廿一、積極辦理私人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辦理中之民眾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計有大社區天興實業公司申請設置「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案、大樹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變更設置「私立公墓懷恩堂(納骨塔)」案、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三民區國寶福座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設置案、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岡山區吉園殯儀館及納骨塔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等。

廿二、辦理殯葬管理處新版網頁建置事宜

積極進行殯葬管理處網頁改版工作，除原有網頁版面項目外，並增設殯葬禮俗、創新業務、廉政專區及志工園地等，另設置首頁熱門服務及便民資訊連結，提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強化網頁版面美工設計，提供民眾線上便捷資訊服務。

廿三、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讓各區戶政事務所所有檢視其服務態度與措施的機會，並作為繼續推動或檢討改進之參考，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廿四、辦理 10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

配合內政部考核期程，規劃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 10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以落實戶籍、國籍行政、正確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與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各區戶政事務所行政效率及創新服務品質績效。

廿五、廣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本局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間，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方便上課的時間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計有 198 位報名。

廿六、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民眾需求為準則。

廿七、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

區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廿八、加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

加強考核平時小型工程執行，督促各區公所依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事宜，預防工程缺失，提昇小型工程品質。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推動宗教文化觀光

本市宗教團體因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範圍增加統計本市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高達將近 1,500 多家，宗教文化資源豐富且多元，為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研擬規劃包括：佛教、道教、天主教、一貫道等不同宗教建築特色，並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號召各宗教團體一同參與推動本市各具特色的宗教觀光，不僅加強本市各宗教團體文化交流，可藉此提供市民心靈減壓場所，更對在地宗教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三、推動環保寺廟

為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透過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炮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之實踐，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提昇，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規劃殯葬管理處行政中心民眾服務專區

規劃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一樓服務專區之裝修工程，包含中庭及門廳美化，拓寬服務區出入口樓梯及進行樑柱景觀美化裝飾，並增設 2 處志工服務區值班室，希完工後提升辦公廳舍環境，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

六、爭取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預算

本項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建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